

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期后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影响	3
问题 2. 向客户采购电芯同时向供应商销售电芯的合理性.....	4
问题 3. 锂电池模组产品竞争力及创新特征.....	5
问题 4. 产品质量风险.....	7
问题 5. 其他问题.....	8

问题1.期后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2022年1-6月，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713.59万元，同比下降38.91%；综合毛利率为14.50%，同比下降4.13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16,167.60万元，同比增长10.49%；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手订单为17,147.00万元，同比减少10.98%。

(1) 境外电动助力车补贴政策对发行人收入影响的持续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前十大客户主要收入金额、主要来源的国家和地区、实现终端销售数量和期末库存数量、最终消费者情况、对应国家和地区的具体补贴政策、政策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期后是否延续、补贴政策续期周期、用户更新产品周期。②结合电动助力车补贴政策前后发行人收入波动、具体收入结构变动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收入是否与补贴政策高度相关；结合报告期后各国补贴政策的变动情况，说明期后业绩下滑与补贴政策终止是否高度相关；是否存在对补贴政策的高度依赖，如是，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 期后业绩下滑分析不充分。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报表项目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影响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报表项目变动原因及影响因素，并就各项影响因素分析说明未来变动趋势。②结合细分产品类型的单位售价、国产电芯、进口电芯、保护板等主要原材料单位采购价格等影响因素，分析期后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并说明相关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应对措施，发行人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③分析截至2022年6月30日在手订单及同期订单的主要客户和产

品构成情况，说明在手订单量下降的原因。④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后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毛利率等，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是否符合行业趋势。⑤逐项说明期后期间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测。请发行人结合 2022 年 7 月、8 月经营业绩及第三季度业绩预测的情况，分析净利润、毛利率、在手订单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预计是否会超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中 50%业绩下滑的阈值要求，并就经营业绩下滑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向客户采购电芯同时向供应商销售电芯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主要为三类原因，分别为：向公司客户进行少量采购、向公司供应商进行少量销售、与公司同行业公司进行相互购销。

(1) 向公司客户进行少量采购。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因进口电芯阶段性供应紧张、公司用量较小，采购渠道有限等原因向客户采购进口电芯、外壳及配件、LED 灯、太阳能光伏板等材料。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上述项目各期采购的总金额、数量和向客户采购的金额、数量及占比。②结合报告期各期上述原材料的采购量（向普通供应商采购、向客户采购、采购总量）、生产用量、库存量等情况，进一步

说明向客户采购的必要性。

(2) “向公司供应商进行少量销售”和“与公司同行业公司进行相互购销”。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由于2021年电芯供应紧张，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采购进口电芯，同时销售国产电芯，并提供少量技术服务、测试用锂电池模组、特殊型号降压板等；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互相销售各自多余的不同规格电芯及配件以满足各自订单需求。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国产电芯、进口电芯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数量、金额、生产使用数量、结存数量等情况，量化说明“电芯供应紧张”情况，并说明向供应商采购进口电芯、销售国产电芯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互购销的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采购电芯后销售的销售模式是否为贸易，如是，请更新申请文件，并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发行人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说明与长兴鸿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肯定为发行人前员工，于2016年从公司离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锂电池模组产品竞争力及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组装和销售，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模组的结构设计能力上，发行人从振龙电源处继受取得的5项发明专利不构成核心竞争力，不具有显著的先进性，

但对于公司发展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 5 项自主研发的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目前正在处于实质审查阶段。（2）发行人系少数专业从事锂电池模组的生产企业之一，目前生产所需电芯全部对外采购，发展路径与行业龙头企业博力威前期发展路径相似；发行人目前整体规模较小，考虑到锂离子电池制造设备和厂房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报期较长，尚未开展锂离子电池制造业务。（3）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向长兴县科技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的纸质材料进行预审，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目前处于“属地管理机构审核”阶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明专利申请的相关信息，说明自主研发的技术及在锂电池模组产品中的应用情况，继受取得的 5 项发明专利不构成核心竞争力，不具有显著的先进性的情况下，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并从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和市场地位等方面进一步论证并披露自身创新特征。（2）结合博力威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展路径、锂离子电池制造的资金和技术门槛进一步说明公司尚未开展锂离子电池制造业务的原因及后续规划，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说明尚未自产电芯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披露相关风险。（3）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进展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请量化分

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产品质量风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和储能型锂电池模组，由于锂电池模组的适用环境较为复杂，若产品设计存在缺陷或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可能引发漏液甚至着火、爆炸，导致生产责任事故，带来经济损失。

(2) 常州牛牛火灾事件中送检产品过充电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原因是发行人已取得供应商《电池规格书》的报告中显示电芯“过充电不爆炸，不起火”，且当时发行人对过充电测试的检测能力有限，发行人在抽检环节中并未对电芯的过充电项目进行检测。报告期内，除因过充电不符合标准要求导致的常州牛牛火灾事件外，发行人的其他产品质量事故中还存在用户骑行中电池自燃的情形。(3) 报告期内，发行业均投保产品责任保险，对世界范围(包括美加地区)公司所生产、出售的产品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员或其他任何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截至首轮问询回复日，发行人投保的产品责任险的赔偿额为每次事故限额 2,000 万元，每人限额 150 万元，全年累计限额 4,000 万元。

请发行人：(1)从电芯供应商的选取和原材料质量控制、锂电池模组的产品设计、生产加工、成品检测等环节进一步说明常州牛牛火灾事件中送检产品过充电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具体原因以及整改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2)说明报告

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事故的发生频次是否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说明用户骑行中电池自然的原因，是否涉及人员伤亡，结合上述事故的处理方式，说明在产品质量事故中，发行人与客户等主体的协商方式、内部决策机制及处理流程、产品质量责任的认定和分配的标准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购买产品责任保险的情况下仍存在向常州牛牛支付补偿款的原因，结合产品责任保险的承保范围、除外情形、报告期内理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投保的产品责任保险能否有效控制产品质量风险。(4)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产品质量事故，是否涉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进一步量化披露产品质量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其他问题

(1)募投项目可行性及产能消化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①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出具《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计划的说明》，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组织对该地块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在相关流程履行完毕后，预计 2022 年 12 月天宏锂电可以取得该块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②“天宏锂电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公司将实现新增年产 120 万组小动力电池模组及 0.5GWH 大动力电池模组产能；2022 年上半年，受天津疫情、上海疫情、欧美通货膨胀率上涨和全球海运物流运力承压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客户下单

更为谨慎，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下降。请发行人：①结合目标土地招拍挂进度情况，说明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制定未能取得相关地块的替代性方案。②说明发行人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等产品市场占有率为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引用的数据是否客观、权威，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③结合在手订单金额下降的情况、下游行业需求变动情况等说明主要客户扩产计划是否正常推进、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情形，发行人新增产能规模及比例与主要客户的扩产情况是否匹配，进一步说明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的可行性并量化披露产能消化风险。

(2)毛利率与原材料变动趋势不一致。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动力锂电池模组的毛利率分别为17.22%、19.48%和17.70%，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电芯，电芯的采购价格2020年下降，2021年上升。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重新回答首轮问询函中“问题9.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

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